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2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HB202512080066	石亭镇曲家磨村北20来个大棚里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 该点位共有种植大棚39个。种植农作物大棚8个, 种植农作物大部分为玉米; 其余31个闲置。39个大棚内均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该点位种植大棚外有少量生活垃圾。经走访调查, 大棚外生活垃圾为附近村民倾倒, 未及时清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 杜绝违规倾倒垃圾问题。	涞水县政府立即组织对该点位垃圾进行清理, 现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2080027	望都县几十个村气代煤工作政府承诺的补助迟迟不兑现。	保定市望都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经核查, 望都县自2017年开展实施煤改气工作, 截至2021年底, 全县改造气代煤任务64115户, 涉及8个乡镇, 123个行政村(社区)现已全部投入使用, 其他村进行煤改电改造, 全县实现了全域禁煤。2020年取暖季涉及运行补贴资金3133.84万元, 已拨付1949万元, 剩余1184.84万元未拨付; 2021年取暖季涉及运行补贴资金2115.79万元; 2022年取暖季涉及运行补贴资金1572.06万元; 2023年取暖季涉及运行补贴资金1055.05万元; 2024年取暖季涉及运行补贴资金575.52万元; 2020—2024年冬季煤改气补贴资金共计6503.26万元未发放到位。涉及补贴资金6503.26万元均为县级补贴资金未拨付到位。该问题属实。	属实	向村民说明补贴发放政策及剩余款项推进进度, 耐心解答群众疑问, 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积极推动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确保剩余补贴款尽快拨付。	1. 望都县组织专人对望都县煤改气工程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应发金额等信息进行再次复核, 完善农户补贴信息及数据, 确保无错漏、无偏差, 为后续资金发放筑牢基础。 2. 成立工作专班。对农户用气数据进行核算,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推进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积极筹措资金, 在完成“三保”底线的基础上, 确保在2027年完成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 3. 通过村公告栏、入户走访、微信群通知等方式, 向望都县农村村民说明补贴发放政策及剩余款项推进进度, 耐心解答群众疑问, 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2080046	2025年10月份左右, 有人在曲阳县恒州镇大赵庄村无影山后边河道乱挖乱采, 采挖留下的大坑面积约6000平方米、深7米左右。该坑系曲阳县晓林镇辛庄村两名村民王某某、王某在未办理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手续情况下, 在恒州镇大赵庄村无影山后边所租赁林草地上进行扩建作业形成, 计划用于农业项目蓄水灌溉。无影山附近约3公里范围内没有划界河道, 该采挖点位未在已划界河道管理范围内。	保定市曲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2025年10月份左右, 有人在曲阳县恒州镇大赵庄村无影山后边河道乱挖乱采, 采挖留下的大坑面积约6000平方米、深7米左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该坑面积约5150平方米、深约5米左右。该坑系曲阳县晓林镇辛庄村两名村民王某某、王某在未办理占用林地、草地审批手续情况下, 在恒州镇大赵庄村无影山后边所租赁林草地上进行扩建作业形成, 计划用于农业项目蓄水灌溉。无影山附近约3公里范围内没有划界河道, 该采挖点位未在已划界河道管理范围内。 2. 关于“运输车辆在耕地上乱压乱撵, 破坏耕地, 目前已恢复一部分耕地, 剩余大量耕地至今没有恢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规违规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车辆碾压情况, 经套合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被碾压地块地类为耕地, 现场调查时, 发现碾压耕地已全部恢复, 已无破坏痕迹。此外, 调查发现大坑旁扩建作业区域还涉及0.99亩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 杜绝违规施工情况发生	1. 曲阳县林业局责令责任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督促恒州镇和企业补办用地手续。 2. 曲阳县恒州镇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已责令责任人限期复耕, 恢复耕种条件, 现已复耕到位。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080045	保定市清苑区阎庄乡公营村有人在自己经营的江越电线电缆厂院内长期大量焚烧电线电缆, 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和异味气体。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该村有人在自己经营的江越电线电缆厂院内长期大量焚烧电线电缆。”情况不属实。经核查, 该企业厂区仅注塑料车间生产, 电炉车间根据分表计电系统查询该企业202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未发现焚烧电线电缆行为, 也未发现地面焚烧痕迹。 2. 关于“焚烧电线电缆, 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和异味气体”情况属实。经走访调查, 该企业南侧300米处有一废弃厂房, 注册名称为保定市金益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厂区内有焚烧灰烬。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 避免再次出现焚烧现象	阎庄乡政府责令保定市金益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焚烧灰烬、清除相关设施, 清扫厂区环境, 消除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2080039	娄村镇虎过庄村万浴山山体及林地被光伏发电项目破坏, 项目完成后未做防洪措施, 附近村民房屋及20余棵核桃树被冲坏。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娄村镇虎过庄村万浴山山体及林地被光伏发电项目破坏, 项目完成后未做防洪措施, 附近村民房屋及20余棵核桃树被冲坏”问题不属实。经核查, 项目为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涞水县58.5MW竞价光伏项目, 项目单位不存在盗采和破坏山体情况; 项目单位具有林地审批手续, 不涉及超占林地问题, 且该项目证件齐全, 未涉及非法占用林地问题; 项目所在地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不涉及防洪措施; 反映点位周边房屋及核桃树未有明显损坏情况。	不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 维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涞水县立即安排涞水县建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光伏电站全方位开展自查, 强化日常巡检, 保障光伏电站安全运营。	已办结	无
17	D3HB202512080037	望亭镇大望亭村大众浴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村中杨家洼坑塘。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望亭镇大望亭村大众浴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村中杨家洼坑塘”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该大众浴池实为庞家大院洗浴中心, 产生的洗澡废水先排至废水沉淀罐, 经沉淀处理后, 再排至暂存罐暂存。最后, 由供应商的运水工用罐车运走, 用于泼洒路面抑尘。庞家大院洗浴中心产生的洗澡废水没有排至村中杨家洼坑塘。同时经检查, 庞家大院洗浴中心没有通向杨家洼坑塘的排水管道。	部分属实	加大排查力度, 如有非法倾倒污水的行为, 依法坚决予以制止打击。	清苑区将加强对庞家大院洗浴中心的洗澡废水处置监管, 确保不直排坑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HB202512080004	有人在高村镇北白涧村以治理河道的名义,于2025年3月在90余亩林地砍伐树木、盗采砂石。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有人在高村镇北白涧村以治理河道的名义,于2025年3月在90余亩林地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点位实际为易县水利局在易县高村镇北白涧村村南中易水河河道左岸河滩地内实施的易县中易水河(安格庄水库—高村桥、军营桥—县界)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单位于2025年3月进场,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工作,对项目范围内河滩地进行表土清理,主要清理内容为河道范围内杂草及自然滋生的灌木。现场核查时,场地并无树木生长,植被只有少量自然滋生的灌木及杂草,没有发现采伐痕迹。经比对三调数据库,反映点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林地。 2. 关于“盗采砂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砂依法依规外运,目前该项目弃砂部分已完成总量的15%。现场无盗采砂石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易县将加强县管河道的巡查监管,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实施。	已办结	无
19	D3HB202512080036	保定市清苑区望亭镇御城村村民在11月20日反映过大坑面积约40亩,深20几米,将8万吨的垃圾填埋于此,有人员于11月26日现场取样,至今未清理。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大坑面积约40亩,深20米,将8万吨的垃圾填埋于此”问题不属实。经清苑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现场打点测绘,总面积8.85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钻孔勘察,大坑最深处约10米;经观测取样柱状土含有少量砖瓦碎片。 2. 关于“有人员于11月26日现场取样,至今未清理”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针对坑内散落的生活垃圾,望亭镇已于6月29日组织人员对该处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场检查时,玉米已收割,秸秆已还田,未种植其他农作物,现场未发现倾倒垃圾问题。清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坑及周边农用地进行取土监测。2025年11月21日对周边农用地0-0.5米表层取样。2025年11月26日对周边农用地1.5米取样。2025年11月26—27日对该坑进行钻孔取样。	部分属实	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环保标准。	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清苑区将根据检测结果会同专家编制具体的处置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实施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HB202512080038	群众11月18日反映:保定市清苑区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保定市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白团镇北白团村村北大坑和莲池区五尧乡丰台村村南大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现莲池区五尧乡丰台村村南坑内的垃圾转移到白团镇北白团村村北大坑内,两处垃圾至今未清理。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保定市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白团镇北白团村村北大坑和莲池区五尧乡丰台村村南大坑掩埋大量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主城区“城改”期间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堆填场作为承接主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场所,为全力保障主城区“城改”工作,需承担大量建筑垃圾堆填工作,现场内堆存的建筑垃圾类型较为单一,多为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无生活垃圾,掺杂有少量纺织品、塑料等生活废弃物;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间,地源环保对堆填场内建筑垃圾中的纺织品、塑料等进行分拣,并运送至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关于“现莲池区五尧乡丰台村村南坑内的垃圾转移到白团镇北白团村村北大坑内,两处垃圾至今未清理”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填场确实存在倾倒建筑垃圾过界至五尧镇辖区现象。问题发生后,清苑区已第一时间组织机械车辆对外溢至莲池区部分建筑垃圾启动清运,将外溢至莲池区部分建筑垃圾运回清苑辖区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填场。因清苑区和莲池区交界在同一坑内划线,清苑区外溢部分建筑垃圾与坑底界线明显,故只需从坑底清理莲池区部分即可,不用开挖坑底清理。该工作已于2025年10月31日全部清运完毕,现场已苫盖绿网。	部分属实	达到资规部门土地整改标准。	要求河北领萃公司结合评审会意见和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做最终完善,作为后续工作的标准依据,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